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立区”理念，推动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资环〔2020〕6号）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京办发〔2018〕17号）等制度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作为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有益补充。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处理过程中的资金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区政府依法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区政府可以根据有关职责分工，指定政府职能部门或相关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1. 任务分工

**第六条**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对涉及大气、辐射等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修复监督等工作。

区检察院负责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行法律监督，依法支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充分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对于行政机关对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在实施和监管过程中，有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依法督促行政机关整改，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区人民法院负责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登记立案、审理和执行等工作。

区财政局依照职责保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和生态环境恢复资金，并做好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工作。

区规自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开展领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镇街依照属地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损害事件发生后，根据判决、磋商的结果，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确认的赔偿资金；  
　　（二）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调解确定的赔偿资金；  
　　（三）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等赔偿资金；  
　　（四）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资金；  
　　（五）其他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的资金。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按照非税管理要求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预算管理。

通过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人民法院负责执收执行；涉及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执收执行；其他生态环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生态修复的部门、属地政府及机构负责执收执行。赔偿义务人拒不缴纳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条** 替代修复是指赔偿义务人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或者政府及其指定部门或机构开展的修复行为。

**第十条** 开展替代修复的，应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包括开展损害赔偿的工作经费和修复经费。上报区政府同意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修复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赔偿资金额度。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及国库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二）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三）修复方案编制和修复效果评估、聘请律师和诉讼等费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磋商及修复过程中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先行垫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等相关费用，应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中列支，由赔偿义务人缴纳。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资金，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四章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是指根据赔偿协议或赔偿诉讼生效裁判确定，需要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行为。

**第十五条** 启动生态环境修复前，赔偿义务人或者替代修复的责任单位应当执行下列程序：

1. 赔偿义务人自行或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
2. 赔偿义务人提交修复施工单位的相关工程资质或者能力证明，实施替代修复的提供委托社会第三方修复的合同；

（三）替代修复的责任单位提交替代修复的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

　　（四）赔偿义务人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方式等材料报送区政府指定的修复监督部门；

　　（五）赔偿义务人或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六）修复项目完成后，赔偿义务人向区政府指定的修复监督部门报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效果报告等材料；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的，需附监理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

　　（七）修复监督部门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

**第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修复行为无法开展，应缴纳修复项目未修复部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第十七条** 政府指定的修复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替代修复项目的，执行下列程序：

（一）修复部门自行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

（二）修复部门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实施方案、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信息公开方式等材料报送修复监督部门；

（三）修复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替代修复；

（四）替代修复项目完成后，修复部门向修复监督部门报送修复效果报告等材料；实施工程修复的，还应附工程监理报告；

（五）修复监督部门组织对替代修复项目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六）修复监督部门根据评估报告的结论，作出生态环境替代修复效果评估意见，报送区政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与区法院、区检察院的信息沟通，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的有效衔接机制。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由区生态环境局、区检察院负责监督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